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11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11005	H小姐，全身多處骨折，此次住院衍生之醫療費用龐大，且案家尚須負擔案主之照顧開銷，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7,667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37,667元。	何瓊玲
2	O111027	Z先生，因左股骨粗隆間閉鎖移位骨折住院治療，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故申請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320元、醫療費用9,242元，共計補助9,562元。	何瓊玲
3	O111037	H先生，因蜂窩組織炎驗重住院治療，出院具短期安置需求，無支持系統，故申請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9,387元及安置費用11,000元、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安置費用20,000元，共計補助40,387元。	何瓊玲
4	O111038	W先生，因腰椎楔狀壓迫性閉鎖性骨折住院治療，出院後仍存有照顧問題，案家主要經濟來源者現為照顧案主而收入銳減，導致案家生活開銷負擔加重，故申請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共計20,000元。	何瓊玲
5	O111040	Q先生，因車禍導致骨折住院治療，無業為遊民，與家屬關係疏離，返家無力支付計程車費，故協助申請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200元。	何瓊玲
6	E111017	H小姐，因腰椎椎間盤疾患伴有神經根病變住院治療，醫療費用龐大，且近期案長女因自身疾病也休養中，致使案家收入銳減、生活負擔加重，故協助轉介黃丁基金會協助補助案主醫療費用35,000元。	何瓊玲
7	O111130	L小姐，案主因下背痛入院手術治療，案家無人力住院期間聘請24小時看護協助照顧，因病況反覆遲遲無法出院，產出之看護費用已13萬元以上，案家負擔沉重，故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7,500元。	何瓊玲
8	O111217	K先生，因不慎跌倒導致左腳骨折，案家生活仰賴政府補助，生活入不敷出，此次就醫增加案家經濟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	何瓊玲
9	O111269	C小姐，因具有躁鬱症兒時常如廁，以致右關節脫臼頻繁入出院治療，多次住院產出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已造成案家經濟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9,800元、急難基金補助10,000元，共計補助19,800元。	何瓊玲
10	O111275	C先生，列冊為低收入戶第三款，生活仰賴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支持系統差，為經濟弱勢，此次就醫產出之費用增加案主之經濟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28,521及看護費用7,200元，共計補助65,721元	何瓊玲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1	O111335	C先生，左膝上截肢，術後需長期休養致無工作收入，生活入不敷出，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31,165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41,165元。	何瓊玲
12	O111354	C先生，罹患膀胱三角惡性腫瘤，因右膝單發性關節炎、背部多處壓瘡以致疼痛影響生活自理能力，故住院期間聘請看護協助照顧，然生活仰賴老人年金，且案家支持系薄弱，產出之看護費用負擔沉重，故申請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800元，補助部份看護費用。	何瓊玲
13	O111369	A小姐，為印尼籍人士(非法移工)，在台無健保身分，在自費就醫下案母子兩人產出高額之醫療費用，且醫療費用也已造成生活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27,091元、案么子之醫療費用15,130元，及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案家生活費用15,000元、急難基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35,982元、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案么子之醫療費用30,261元，共計補助123,464元。	何瓊玲
14	O111379	L先生，案主臥床以致背部壓瘡範圍極大，產出之照顧問題已長期存在，因照顧所衍生之開銷案家負擔沉重、生活入不敷出，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3,000元及腎臟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交通費用7,200元、生活費用15,000元，共計補助45,200元。	何瓊玲
15	O111385	C小姐，案主長期洗腎，生活仰賴身障身活補助，生活入不敷出，住院產出之醫療、照顧費用加重案主經濟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9,41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2,183元、申請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640元，共計補助24,233元。	何瓊玲
16	O111404	C先生，罹患代謝性多發性神經炎以致肢體乏力，入住本院共聘照護病房，然案主與家屬關係疏離、無親友願意提供協助，醫療費用案主確實無力負擔沉重，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8,247元、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5,000元，共計補助53,247元。	何瓊玲
17	O111014	Z先生，因心臟衰竭與腰椎爆裂性骨折併下肢癱瘓住院治療，醫療費用共計118,862元，考量案家僅有案子一人在工作，還需要撫養案孫子女，經濟壓力龐大，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10,000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8,000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18,000元。	洪嘉梅
18	E111011	Z先生，為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因生活無法自理，有機構安置之需求，每月機構費用為27,000元，考量案主支持薄弱，故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第一個月機構費用27,000元。	洪嘉梅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9	O111035	T先生，因黃疸、肝硬化、肝衰竭住院治療，經評估案家經濟狀況實為吃緊，遂申請院內肝病防治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6,000元、喪葬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16,000元	張丞凱
20	O111056	H先生，因酒精導致之急性胰臟炎入院治療，評估經濟狀況實為吃緊，遂運用糖尿病防治基金，全額補助案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共計12,000元	張丞凱
21	O111080	H小姐，因虛弱、低血壓及高血鈉住院治療，評估案家因案主住院而致經濟狀況實為吃緊，遂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0,000元。	張丞凱
22	O111110	T先生，因腸阻塞及脊髓疾病住院，因考量案主乏家庭支持系統且評估案主經濟狀況吃緊，遂以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差額2,700元。	張丞凱
23	O111147	T先生，因黃疸、腹水住院，故連結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2,000元，及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400元，合計連結院內外慈善單位全額補助案主看護費用2,400元。	張丞凱
24	O111185	G先生，因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敗血症，肝硬化住院治療，因評估為經濟弱勢，且乏家庭支持系統、案家經濟狀況確實吃緊，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0,000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5,080元，合計轉介院外慈善單位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5,080元	張丞凱
25	O111228	H先生，因急性胰臟炎，且身上存多處痛風石，評估存照顧需求，又案主與案家屬間關係衝突，無案家屬願意來院照顧之；因案主乏內外支持系統，評估無力負擔看護費用，遂協助申請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4,800元及申請院內急難救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4,800元，共計補助9,600元	張丞凱
26	O111238	T小姐，因肺炎、呼吸衰竭入院住院前期於加護病房治療，因病況持未改善致住院天數增長。考量案家屬平時尚需負擔案主機構費用，及負擔近期案主因病況多次住院之醫療費用，經盤點案家內外資源，評估經濟壓力實造成案家負擔，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20,000元	張丞凱
27	O111246	L先生因泌尿道感染入院，因本身存褥瘡情況而存照顧需求，又案主倚靠政府補助維生，且案家屬需支付案家生活開銷，考量因案主住院天數長，所產出之看護費用評估造成案家經濟壓力，遂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及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各18,000元(合計轉介兩慈善單位補助案主36,000元之看護費用)，並申請院內腎臟病防治基金，補助案家生活費用10,000元。共連結院內外慈善單位補助案主46,000元	張丞凱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28	O111391	W先生，平時倚靠微薄收入維生，評估為經濟弱勢，且無家屬來院協助、乏家庭支持系統，又案主病況致其住院天數長，產出相關醫療費用實造成案主經濟負擔，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6,297元，	張丞凱
29	O110416	H先生，診斷因脊椎問題評估需手術治療，且臀部壓迫性潰瘍，因疾病轉為被照顧者角色，家屬經濟能力有限，考量案主外在資源薄弱，雖具內在人力資源但經濟能力有限，為減輕家屬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4,000元、醫療費用20,000元。	陳意閔
30	O110379	X先生，因次發性氣胸住院治療，兒子微薄薪資收入為一家四口經濟來源，考量案主外在資源薄弱，案家具人力資源但經濟能力有限，已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	陳意閔
31	O110374	Y小姐，因慢性病腎臟疾病住院洗腎治療，與弟弟兩人生活依靠案外甥女經濟協助，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為了減輕案弟經濟壓力，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0,000元。	陳意閔
32	O110410	J先生，因慢性腎衰竭住院洗腎治療又腦梗塞，導致體力虛弱，具有第一、六類極重度身障證明，又列冊為低收入戶，亦因洗腎具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證明，但住院期間需聘請看護，產出差額看護費用則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7,200元。	陳意閔
33	O111004	L先生，腦梗塞入院治療，因疾病轉為被照顧者之角色，住院期間主要照顧者為案子，但因案子為請假狀態，故經濟造成壓力，社工考量案主缺乏外在資源，且案子經濟能力有限，為了減輕案子經濟壓力，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0,000元。	陳意閔
34	O110412	H先生，口前庭部惡性腫瘤住院手術治療，因案主手術傷口復原狀況差，共進行三次傷口補皮手術，產出看護費用無力負擔，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且女兒經濟能力有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0,000元。	陳意閔
35	O111073	L先生，創傷硬腦膜下出血入院治療，生活仰賴老年年金及廟會陣頭微薄薪資，社工考量案主經濟緊迫，且入不敷出，轉介院內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4,092元，及看護費用3,000元。	陳意閔
36	O111048	W先生，腦梗塞住院治療，因疾病轉為被照顧者角色，女兒們輪流請特休來院照顧，但休假天數有限，決議聘請看護照顧，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為了減輕案女們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	陳意閔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7	O111071	H先生，口腔蜂窩組織炎及膿瘍住院治療，因疾病轉為被照顧者及經濟依賴者，且離異數年，與兒女未同住，且兒女需照顧植物人的前妻，社工考量案主外在資源缺乏，且內在資源經濟薄弱，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28,000元、看護費用10,000元，共計38,000元。	陳意閔
38	O111064	C先生，腦梗塞住院治療，離異獨自撫養兩個兒子都為學生就學中，醫療事宜案姐為決策者，且案姐亦為一家五口經濟來源者，社工考量案主無福利身分，疾病產出費用都由案姐承擔，雖與案姐關係緊密但經濟能力有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5,0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10,000元。	陳意閔
39	O111106	L先生，左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住院治療，離異數年，與子女數年未聯繫，具第四類重度身障證明並領有生活補助，作為生活費用，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就診產出醫療費用造成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3,172元。	陳意閔
40	O111135	P小姐，膽結石住院手術治療，為外籍看護工，具有健保身分，無社會福利資源，產出醫療費用仍無力負擔，社工考量案主離鄉背井來台工作，且內外資源薄弱，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減輕案主經濟負擔。	陳意閔
41	O111137	C先生，腦梗塞住院治療，影響腦部語言能力，無法有效與人會談，且又因上肢無力無法自理住院生活，其從事木工臨時工收入較不穩定，住院期間考量生命安全，故聘請看護照顧，社工考量案主內在資源缺乏，支持系統薄弱，為了減輕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000元。	陳意閔
42	O111117	Z先生，攝護腺增大伴有下泌尿道症狀住院治療，獨居生活仰賴政府補助，疾病住院因重聽且下肢無力，存照顧需求，考量生命安全，決議聘請看護照顧，考量案主內在資源薄弱，外在資源有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2,700元。	陳意閔
43	O111138	X小姐，腦梗塞住院治療，從事資源回收作為生活費用，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之費用，確實已造成案主們經濟負擔，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9,600元。	陳意閔
44	O111155	Y小姐，腦梗塞住院治療，現疾病因素為依賴者之角色，且其無福利身份產出醫療事宜為案手足共同負擔，住院期間存又照顧需求但因經濟能力有限，社工考量案主缺乏外在資源，且內在資源資源有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	陳意閔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45	O111125	C先生，泌尿道感染住院治療，列冊為低收入戶，平時生活倚靠政府補助維生，此次因病入院存照顧需求，故聘請看護照顧，考量案主缺乏內在資源，外在資源有限，住院產出費用仍造成其經濟負擔，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588元、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6,500元。	陳意閔
46	O111198	Y小姐，下頷體未明部位閉鎖骨折初住院治療，案家一家五口同住生活仰賴案么子微薄收入，其住院期間存有照顧需求，故聘請看護照顧，社工考量案主缺乏外在資源，且案家經濟能力有限，為減輕案家經濟壓力，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	陳意閔
47	O111201	Z小姐，末期腎疾病住院洗腎治療，原於家中原可持四腳助行器行動，但住院多日，已無力起身及行動，又存照顧需求，住院期間聘請看護照顧，但案主生活仰賴案母微薄收入，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9,2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6,000元，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陳意閔
48	O111232	F先生，食道中三分之一惡性腫瘤住院手術治療，住院期間存有照顧需求，故聘請看護照顧，但因弟弟具低收身分，經濟能力有限，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為減輕經濟壓力，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5,000元及看護費用6,000元。	陳意閔
49	O111236	L小姐，腦梗塞住院治療，獨自居住，存有照顧需求雇聘請看護，案子為案家經濟來源者，且需支付貸款，此次案主疾病產出費用，已造成案家經濟負擔，社工考量案主外在資源薄弱，且內在資源有限，擬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6,000元、看護費用6,0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27,000元，減輕案子經濟負擔。	陳意閔
50	O111265	L先生，膀胱結石併泌尿道感染住院手術治療，從事清潔工作，微薄收入作為生活費用，近期因身體因素導致無法工作，社工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減輕案主經濟負擔。	陳意閔
51	O111285	L先生，泌尿道感染住院治療，獨自居住，生活仰賴案子做工之微薄薪資，住院期間聘請看護照顧，但產出費用已造成案家經濟困頓，社工考量案主無外在資源，且內在資源薄弱，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4,000元、醫療費用補助6,000元及生活補助10,000元，減輕案子經濟壓力。	陳意閔
52	O110395	C先生，因罹患肝癌末期無法自理而安置理之家，平時靠政府補助度日，經濟貧困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5,180元；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5,180元、安置費用5,000元。	劉佳羽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53	O110398	L小姐，為重度智能障礙者，列冊為中低收入戶三款，主要照顧者遭安置機構，個案無生活自理能力亦由機構協助照顧，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3,420元、本院「糖尿病防治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580元，以及「南山人壽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843元，總計8,843元。	劉佳羽
54	O111025	L先生，為家中經濟來源者，因前大腦動脈血栓腦梗塞導致左側偏癱，於急性後期整合照護病房積極復健中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協助看護費用10,000元、本院「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6,000元，總計26,000元。	劉佳羽
55	O111372	S先生為舌癌患者，列冊為低收入戶三款，憑靠政府補助度日，因無法自理且經濟狀況不佳，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25,000元、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案主安置費用5,000元，總計30,000元。	劉佳羽
56	O111250	H先生為口腔癌患者，因疾病於短期內非自願住院兩次，且住院期間需他人協助自理，案家照顧負擔大，且經濟狀況不佳，故申請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8,543元，以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部分看護費用26,162元。	鍾欣儒
57	O111284	W先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因口腔蜂窩組織炎需手術，術後確實有看護照顧之需求，考量案主社經資源有限，支持系統薄弱，無力負擔看護費用，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12,5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10,000元補助之。	鍾欣儒
58	O111318	C先生因口腔癌需手術治療，住院期間產生龐大的看護費用，然案主身體虛弱、工作收入不穩定，且無社會福利資源，生活困頓，故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30,000元，以及「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20,000元，補助看護費用及生活費用。	鍾欣儒
59	O110420	C先生，為低收入戶由機構照顧，因罹患肝癌住院治療，考量案家經濟弱勢，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與托顧費11,553元。	蘇芳滿
60	O111051	S小姐，因罹患腸癌入院治療而增加開銷，致使入不敷出，遂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予以補助醫療費用11,255元。	蘇芳滿
61	O111146	L先生，為口腔癌患者，因身體虛弱長期無法工作，後因腸阻塞住院治療，家中每月收入有限，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32818元。	蘇芳滿
62	O111226	W先生，因肺炎以及敗血症住院長達2個月，加上疫情使案子工作收入銳減，致使家中開銷入不敷出，積欠機構安置費用及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救助金5萬元以及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1萬元，合計6萬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蘇芳滿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63	O111222	J先生，因癌症轉移導致虛弱須依賴他人照顧，加上獨居且家庭關係差，因此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733元；以及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機構安置費用5,000元，合計7,733元。	蘇芳滿
64	O111260	L先生，癌症轉移又遇無居所，家庭關係差，經與政府合作後進行安置，然案主無力負擔相關費用，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21元；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機構費用16,000元；以及申請癌症防治基金補助交通費用800元以及機構安置費用10,000元，合計28,821元	蘇芳滿
65	O111282	S先生，7-9月三次反覆入院，導致醫療費用高達合計40,876，考量僅案子一人負擔，且常入不敷出，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30,876元，以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10,000元予以補助醫療費用	蘇芳滿